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